

QDCR—2020—0020001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新 旧 动 能 转 换 引 导 基 金 管 理 办 法 的 通 知

（2020 年 4 月 22 日）

青政办发〔2020〕1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 岛 市 新 旧 动 能 转 换 引 导 基 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市政府决定，设立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为规范引导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是由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引导基金可通过参股方式，与其他政府投资基金及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或增资参股母基金、子基金〔以下简称母（子）基金〕，也可采取跟进投资的方式运作。母基金是指可投资于子基金和项目的基金，子基金是指直接投资项目的基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重点投向以下领域：

（一）支持做强做高优势特色产业，优先投向现代海洋、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旅游、商务服务、健康养老等 9 个产业的项目；

（二）支持发展壮大新兴未来产业，优先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

环保、文化创意等 5 个产业的项目；

（三）支持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优先投向商贸服务、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设备、橡胶化工、现代农业等 6 个产业的项目；

（四）支持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海洋名城、教育等领域的项目；

（五）优先投向创新型企业 and 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创新等项目。

第四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依法依规、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设立青岛市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公司组建期间，暂由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基金工作小组）与引导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作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青岛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外履行引导基金名义出资人职责。

公司组建完成后，撤销基金工作小组和理事

会，由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和运作引导基金，不再设立政府审批流程。

第六条 基金工作小组由分管财政的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组成单位为引导基金投资领域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

（一）研究决定引导基金参股设立母（子）基金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

（二）研究决定引导基金年度出资计划；

（三）研究制定支持引导基金发展的有关政策；

（四）决策新增引导基金投资领域。

基金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市财政局，承担基金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理事会根据引导基金的投资领域分别设立，由引导基金投资领域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成。理事会负责对引导基金具体参股设立母（子）基金的方案进行决策，协调解决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一）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政策制度设计，统筹确定政府引导基金出资规模，筹集和拨付财政出资，牵头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协调解决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问题，其中需由市政府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牵头提报市政府研究；

（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调做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按照上级确定的业务监管规则，配合做好私募机构业务监管相关工作，向受托管理机构开放拟上市企业项目库；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审查引导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中登记有关材料的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

（四）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局等相关领域主管部门负责向受托管理机构开放各领域项目库，积

极向受托管理机构推介各领域投资项目；

（五）市税务局执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窗口单位的业务指导；

（六）市行政审批局为母（子）基金落户和发展提供便利，加强对窗口单位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运营管理引导基金，对外征集拟参股设立的母（子）基金；

（二）对拟参股母（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合规风控能力、依托资源等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其拟设立的母（子）基金方案的合规性，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三）开展入股谈判，签订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四）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五）以出资额为限，对母（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通过向母（子）基金委派代表、签署章程或协议约定等方式，监督母（子）基金运营、投资方向等符合政策要求；

（六）负责引导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七）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和母（子）基金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引导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八）运用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项目库，为母（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第三章 投资原则

第十条 母（子）基金企业应在青岛市注册。母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注册地不受地域限制。母基金原则上应在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其中，主投初创期、早中期的母基金规模原则上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在母（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根据母（子）基金定位、管理机构业绩、募资难度等因素予以差异化安排。引导基金出资设立母（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25%。对主投初创期、早中期的母（子）基金，引导基金出资比例不高于 30%；对主投农业领域的母（子）基金，引导基金出资比例不高于 50%。现代高效农业、现代海洋产业领域内基金及各类创投基金的省、市、区（市）共同出资比例不高于 50%。

主投初创期、早中期的母（子）基金对初创

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投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60%。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 20%以上，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母基金对单只子基金的出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0%；母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直接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母基金规模的 20%。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

引导基金可围绕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设立项目基金，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母（子）基金投资于青岛市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1 倍。以下情形，均可认定为投资青岛市企业的资金：

- （一）直接投资青岛市企业的；
- （二）投资的青岛市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青岛市已有企业的；
- （三）投资的青岛市外企业在青岛市投资设立新企业的；
- （四）为青岛市引进落地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 （五）为支持青岛市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投资到青岛市企业在青岛市外控股子公司的；
- （六）基金管理人（含母基金所投子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青岛市企业或为青岛市引进落地企业的；
- （七）其他可认定为投资青岛市企业的。

第十四条 母（子）基金投资于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 60%。

第十五条 母（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十六条 单个出资人应符合国家对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中认缴的出资额根据基金类别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2%。基金规模较大的可降低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除基金管理机构外，其他出资人对母（子）基金的出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第十七条 当母（子）基金投资于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特定产业或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向该企业跟进投资。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母（子）基金对该企业的实际投资额。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可委托共同投资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

第四章 投资决策

第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基金管理机构等投资机构可以向受托管理机构申请合作设立或增资参股母（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母（子）基金的，应推举 1 家投资机构作为申请人。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有明确的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拟设立母（子）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在国家监管机构登记。基金管理人如为新设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并应在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完成登记：

-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申请设立母基金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申请设立子基金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核心管理团队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5 亿元，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 （三）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规或风控负责人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 （四）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 3 个成功的股权投资案例；
- （五）无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纪录。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统一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母（子）基金设立方案等申请材料，对设立方案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对设立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自主决策。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对拟参股的母

（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参股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规定签订章程或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费计算标准为当年引导基金对母（子）基金投资额的 2% 加上年度末投资余额的 1%。投资余额是指引导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额扣除母（子）基金分配的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受托管理机构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所需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五章 收益分配和激励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与各出资人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七条 为提高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可按以下原则，给予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激励奖励。引导基金收益可让渡给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对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持作用的基金，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

（一）母（子）基金将符合引导基金投资领域的外地企业引入青岛市注册经营的，按母（子）基金对该企业股权投资额的最高 2% 给予基金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

（二）在母（子）基金投资期结束后，对于投资青岛市企业比例在 75% 以上的，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本条仅限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在青岛市注册的情况。

（三）母（子）基金清算退出时，整体年化收益率超出清算年度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引导基金对母（子）基金投资我市辖区内企业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 50% 给予让利；若母（子）基金在工商注册 1 年内投资我市辖区内企业，引导基金让渡相应额度的全部收益，其中不少于 50% 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母（子）

基金投资我市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引导基金可让渡该项目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 60%；对主投我市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基金，可让渡投资企业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 70%。本条仅限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在青岛市注册的情况。

（四）在母（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社会出资人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股权或份额。在基金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含 3 年）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 3 年以后，引导基金与社会出资人同股同权。享受该项政策需满足股份转让时母（子）基金已投资青岛市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1 倍，如为主投初创期、早中期的母（子）基金需同时满足对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投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60%。

（五）母（子）基金工商注册 2 年内，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 50% 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 70% 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

第六章 风险管控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不承诺回购社会出资人的投资本金，不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出资人的投资本金损失，不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出资人承诺最低收益，不变相举债。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以及母（子）基金应当委托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母（子）基金托管银行由母（子）基金确定。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青岛市设有机构，与青岛市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二）设有专门托管部门和人员；

（三）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四）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五）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以公开招标准方式选择。选定的托管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报送季度资金托管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资

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三十一条 母（子）基金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制定章程或合伙协议，并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机构可选择终止合作：

- （一）与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超过 1 年，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设立 1 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投资领域或地域不符合规定的；
- （四）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得从事担保、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评级 AAA 级以下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不得对外赞助、捐赠。

第三十三条 母（子）基金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及投资于银行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母（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
- （二）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参与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除外；
- （三）投资于期货、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评级 AAA 级以下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五）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四条 母（子）基金应按国家有关监管规定要求登记备案。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母（子）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等相关要求按时报送母（子）基金运行情况。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受托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母（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涉及财政资金的

违法违规行爲，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建立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容错机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不追究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责任。国有企业对母（子）基金出资部分适用上述规定。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引导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母（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审计部门对政策性基金不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审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级基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母（子）基金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中央、省、市有关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引导基金财政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区（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引导基金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的通知》（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 号）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设立与运作青岛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通知》（青政办字〔2015〕10 号）、《关于印发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18〕10 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4月17日）

青政办发〔2020〕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为目标，逐步建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安全健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到2020年，全市普遍开展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各区（市）均建有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到2025年，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

1. 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为婴幼儿的父母保留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指导。依托相关机构通过多种方式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规范指导内容，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工作网络，加大知识宣传，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做好婴幼儿家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积极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安全防护指导、

预防接种等服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计生协会，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 支持发展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基层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引导多方力量在社区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支持有条件的新建配套幼儿园统筹考虑托育服务需求，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用人单位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鼓励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率先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举办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6. 统筹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新建居住区要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

的嬰幼兒照服務設施及配套安全設施；老城區和已建成居住區無嬰幼兒照服務設施的，要通過購置、置換、租賃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設；支持農村社區新建或改擴建嬰幼兒照服務設施。（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衛生健康委、市發展改革委、市民政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7. 盤活用好公共設施資源。綜合利用社區服務中心（站）、社區衛生服務站、居家社區養老服務中心、兒童之家等公共服務資源，拓展嬰幼兒照服務功能。鼓勵基層政府和機關、企事業單位利用回收或閑置的房屋、場地、設施等，改建為嬰幼兒照服務設施。（市民政局、市衛生健康委，市婦聯按職責分工負責）

8. 支持社會力量建設嬰幼兒照服務設施。鼓勵社會力量採取獨資、合資、公辦民營、民辦公助等多種形式參與嬰幼兒照服務設施改造和建設。支持社會力量在產業聚集區域、就業人群密集區域建設嬰幼兒照服務設施。（市發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場監管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9. 加快推進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和母嬰設施建設與改造。鼓勵開辟服務綠色通道為嬰幼兒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機場、車站、商場、醫院等公共場所要按要求設置母嬰室（哺乳室），支持用人單位設置母嬰室（哺乳室）。（市衛生健康委、市發展改革委、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鐵辦，市婦聯、市總工會，民航青島監管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規範嬰幼兒照服務機構管理

10. 規範登記和備案。舉辦非營利性嬰幼兒照服務機構，符合條件的依法在機構所在區（市）行政審批部門注冊登記；舉辦營利性嬰幼兒照服務機構，在機構所在區（市）行政審批或市場監督部門注冊登記。嬰幼兒照服務機構經核准登記後要及時向區（市）衛生健康部門備案。登記機關要及時將有關信息推送至區（市）衛生健康部門。（市衛生健康委、市市場監管局、市行政審批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11. 加強衛生保健和疾病防控。嬰幼兒照服務機構對照護的嬰幼兒健康負主體責任，要積極做好衛生保健和疾病防控工作。各級婦幼保健

機構、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衛生監督機構要對嬰幼兒照服務機構加強衛生保健指導監督，督促並組織從業人員進行衛生保健培訓和健康體檢。（市衛生健康委負責）

12. 夯實安全責任。嬰幼兒照服務機構要落實安全管理主體責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公安、市場監管、應急管理等部門要依法加強監管。嬰幼兒照服務機構要實行職業資格准入和污點禁入制度，避免虐童行為發生，對嬰幼兒照服務用品要進行嚴格的安全評估和風險監測。（市公安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市場監管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13. 嚴格監督管理。嬰幼兒照服務機構要嚴格落實設置標準、管理規範，監管部門要建立健全登記備案、信息公示、質量評估等制度，實施動態管理，運用互聯網等信息化手段，實現公眾對嬰幼兒照服務機構的監督評價和全過程監管。（市衛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場監管局、市行政審批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政策支持

1. 允許利用教育、醫療衛生、福利、商服等類別用地發展托育服務。托育用地可採取劃撥或有償使用方式予以保障，有償使用底價按教育、醫療衛生、福利等用地評估價評估後確定。（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發展改革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2. 鼓勵提供公租房免費用於發展托育服務；鼓勵使用村集體建設用地建設托育機構；鼓勵採取政府和社会資本合作方式發展普惠托育服務；鼓勵人員密集地區的國有營業場地優先用於托育機構建設，以較低的租賃價格提供給托育服務機構使用。（市財政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發展改革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3. 托育機構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學校、幼兒園相同的價格政策；鼓勵通過建設補貼、運營補貼或以獎代補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機構發展；鼓勵金融機構為托育機構提供低息貸款；鼓勵商業保險機構開發托育機構綜合責任保險。（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青島銀保監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支持高等院校和職業院校開設托育人才

培养、婴幼儿照护等行业管理专业。对参加婴幼儿照护职业培训的人员发放学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并落实相关政策。（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要为辖区内托育机构提供管理、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方面技术指导。鼓励将托育机构作为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6.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按照上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其中，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信息支撑

7. 加快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按分工落实相关职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列入重点民生工程，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人口综合调控机制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健康产业优惠政策体系。探索建立婴幼儿照护行业协会。

（二）加强示范引领。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设和发展一批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各级将婴幼儿照护纳入政府办实事。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典型经验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导和考核评估。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评估。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稳外贸保主体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30日）

青政办发〔2020〕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开放，稳住外贸基本盘，增强经济发展动力的重要决策部署，为

做好全市稳外贸工作，实现政策精准有效，结合我市外贸企业实际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我市稳外贸保主体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一）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网上展会。全力做

好網上“廣交會”各項籌備工作，做好外貿企業網上參展的培訓和指導，提高展會效果，促進外貿成交水平。推出“云展會”計劃，為外貿企業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線上貿易環境。對外貿企業參加我市統一組織的“云展會”等國際市場开拓活動發生的相關費用給予不超過 50% 的補助，每家企業補助總金額不超過 3 萬元。（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財政局）

（二）支持外貿企業參加境外展會。做好企業參加 2020 年下半年境外展會、开拓國際市場的指導和服務，鼓勵企業开拓新市場、搶抓新訂單。統籌區（市）政策加大參展扶持力度，對中小外貿企業參加境外經貿類展會實際發生的展位費給予補助，每家企業單個展會補助不超過 4 萬元，不足 4 萬元的按照實際發生額補助。（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財政局、市貿促會）

（三）支持企業線上开拓國際市場。加強與阿里巴巴、亞馬遜、eBay、拓拉思等國際跨境電商平台合作，舉辦“中國美妝、青島出海”線上峰會，組織跨境電商線上交易推廣及直播培訓等系列活動，幫助企業線上开拓國際市場，為有實力的企業轉型開展跨境電商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與支持。（責任單位：市商務局）

（四）建立進出口商品供求信息互通機制。依托青島友城政府及商協會渠道，宣傳推介企業和商品信息，建立國際友城與企業信息直通車；加強與重點市場國家駐華使領館溝通聯系，搭建進出口商品供求接洽橋梁。與東盟理事會有關方面召開視頻會議，邀請東盟國家駐華大使及相關外貿企業參加，促進雙方經貿合作。（責任單位：市外辦、市商務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貿促會）

（五）支持外貿企業開展國內電商銷售。鼓勵外貿企業開展商標註冊，發展自主品牌，在本市電商平台及京東、淘寶等開展優質出口產品線上營銷，打通國內電商銷售渠道，促進外貿企業國內國際市場協同發展。發揮我市與拼多多戰略合作優勢，引導更多外貿企業加入“青島优品館”，參與“出海优品·e 購青島”活動。（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六）發揮出口信用保險保障作用。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覆蓋面，幫助企業篩選國外優質客戶、搶抓新訂單，加強對訂單被取消等風險的保

障。對外貿企業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的保費給予 60% 的扶持，對小微企業的保費給予 100% 扶持。（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財政局，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山東分公司）

二、加強企業經營要素保障

（七）落實援企穩崗政策。對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參保企業，返還其上年度實際繳納失業保險費的 50%，政策暫定執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面臨暫時性生產經營困難且有望恢復的中小企業，返還標準提高到上年度 6 個月的本市月人均失業保險金標準，政策執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

（八）緩繳社會保險費。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的企業，在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按規定履行繳費義務基礎上，連續 3 個月以上無力支付職工最低工資或無法正常生產經營 3 個月以上、僅為職工發放生活費的，可按規定申請緩繳社會保險費，緩繳執行期在 2020 年內，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6 個月，參保單位在緩繳期滿后的首個繳費月补齐緩繳的社會保險費，緩繳期間不收取滯納金。疫情期間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申請醫療保險費緩繳，按照《關於階段性調整用人單位職工基本醫保繳費費率及實施困難企業緩繳醫保費有關問題的通知》（青醫保發〔2020〕6 號）等文件規定辦理。（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醫保局）

（九）暢通外貿運輸通道。統籌海陸空鐵資源，發揮骨干海運企業作用，加大客改貨、全貨機航線開通力度，提升國際班列服務能力，保障國際運輸通道暢通。（責任單位：市交通運輸局，山東省港口集團青島港、青島國際機場集團）

（十）暢通中日韓“海上高速公路”。打造“國際空港貨棧+跨境卡車航班”模式，打通中日韓海上快線，建設快線物流集散地，建設面向山東輻射全國的空運貨物快速物流通道和進出口雙向貿易集散地，打造全球跨境電商物流樞紐。（責任單位：市商務局，青島海關，市交通運輸局、市公安局）

（十一）暢通東盟海上快線。打造“青島—東盟鮮品海上快線”，拓展多式聯運快速物流通道，擴大我市與東盟的貿易交流規模。（責任單位：市商務局，青島海關，市交通運輸局）

三、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十二）加大外贸企业信贷支持。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行业、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小微外贸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推动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三）缓解外贸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外贸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外贸企业贷款本金，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对于中小微外贸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责任单位：青岛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加大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发挥小微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补助等政策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企业用足用好转贷引导资金、进出口银行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十五）实施“政银担”担保贷款业务。建立健全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担保体系。对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按照年担保额的1.5%给予补助，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银行按其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用于化解不良贷款，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

保监局）

（十六）加强商务与金融机构合作。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开展“稳外贸”战略合作。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为我市外贸企业提供100亿元专项融资支持；对重点外贸企业给予中国人民银行对应期限基准利率下浮优惠；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进出口企业安排延期还本付息；探索通过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账户管理等模式支持外贸企业；为我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项目引进推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

（十七）加大外贸企业政策性金融支持。逐一对接重点外贸企业，力争2020年对我市外贸企业政策性贷款投放不低于200亿元。聚焦受贸易摩擦、经济周期、疫情突发等影响而受困的外贸产业、制造业及相关配套产业，重点支持暂时遇到经营困难，有市场、有品牌、“专精特新”、内部治理比较完善的企业。纾困贷款利率参考CIRR（商业参考利率）定价规则，以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式进行报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四、帮助企业减税费降成本

（十八）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责任单位：青岛海关）

（十九）放宽减免滞报金范围。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可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责任单位：青岛海关）

（二十）阶段性降低港口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分别降低2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

（二十一）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按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实行

稅費減免政策。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延長至 8 年。（責任單位：市稅務局，市財政局）

（二十二）落實跨境電商稅收優惠政策。對符合規定條件的跨境電商零售出口企業，實行增值稅和消費稅無票免稅，按照 4% 確定應稅所得率，享受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以及免稅收入優惠政策。（責任單位：市稅務局）

（二十三）恢復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已放棄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未滿 36 個月的納稅人，在出口貨物勞務的增值稅稅率或出口退稅率發生變化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聲明，對其自發生變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貨物勞務，恢復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出口貨物勞務的增值稅稅率或出口退稅率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發生變化的，已放棄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的納稅人，無論是否已恢復退（免）稅，均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聲明，對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貨物勞務，恢復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責任單位：市稅務局）

五、強化企業貿易便利化支持

（二十四）延長加工貿易業務期限。加工貿易企業因延遲復工造成手（賬）冊超期核銷的，或深加工結轉、內銷徵稅等業務超過規定時限的，憑企業說明予以延期。（責任單位：青島海關）

（二十五）加快出口農產品企業註冊。對出口農產品生產、加工單位申請註冊登記，在疫情防控期間，可依據企業承諾，採取文件審核方式考核，對符合條件的立即予以註冊，並及時對外推薦。（責任單位：青島海關）

（二十六）擴大內銷選擇性征收關稅政策試點範圍。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將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內銷選擇性征收關稅政策試點的通知》（財關稅〔2016〕40 號）規定的內銷選擇性征收關稅政策試點，擴大到青島市內所有綜合保稅區。（責任單位：青島海關）

（二十七）推動新零售模式創新發展。推進“複合式新零售”海關監管服務模式，支持多種外貿形態、多種經營模式、多種消費體驗融合創新，推動西海岸全球新零售體驗中心建設，以“新零售”助推消費升級。（責任單位：市商務局，青島海關）

（二十八）啟動我市跨境電商出口退貨業務。完善我市跨境電商出口退貨監管流程，暢通退貨通道，規範開展退貨業務，推動我市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責任單位：市商務局，青島海關、市稅務局）

（二十九）優化拓展“非接觸式”辦理出口退（免）稅。疫情防控期間，出口企業可以通過電子稅務局、標準版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出口退稅申報平台等，提交電子數據申請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證明開具和退（免）稅申報事項。（責任單位：市稅務局）

（三十）壓縮出口退稅辦理時間。擴大出口退稅無紙化申報範圍，將全市正常出口退稅的平均辦理時間在 2019 年 10 個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 20%，降至 8 個工作日以內。（責任單位：市稅務局）

（三十一）簡化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手續。企業經常項下人民幣結算資金需要自動入賬的，境內銀行可先為其辦理入賬，再進行相關貿易真實性審核。企業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時，銀行機構實行先入賬後提供材料或先辦理後補齊資料形式，加快企業資金周轉。（責任單位：國家外匯管理局青島市分局）

（三十二）企業投保便利化。推廣“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線上投保小微企業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業務模式，引導小微企業通過“不見面、零接觸”的線上投保方式投保出口信用保險，投保小微企業可獲得“信保貸”支持。（責任單位：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山東分公司，市商務局）

（三十三）出口信用保險投保和理賠服務质效。適度放寬理賠條件，提高短期險理賠效率，開辟理賠綠色通道，優先處理受疫情影響出口企業的出險理賠，簡化程序，在貿易真實的情況下適當放寬理賠條件，應賠盡賠、能賠快賠。（責任單位：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山東分公司）

六、為企業提供更多貿易服務

（三十四）開展“外事服務進企業”活動。支持外貿企業人員申辦 APEC 商務旅行卡，在申辦因公出國審批、護照簽證辦理等相關環節加強政策指導和服務。（責任單位：市外辦）

（三十五）協助做好外國人來華邀請工作。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和企業需要，為企業邀請經貿、科技等領域外籍人員來華提供服務，確保重

点项目推进和必要的经贸科技等活动不受影响。
（责任单位：市外办、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三十六）提供领事保护服务。加强企业驻外人员领事保护宣传，提高我市企业驻外人员境外人身和财产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在中央、地方、驻外使领馆、企业、公民“五位一体”的领事保护工作体系下，维护企业境外合法权益及人员人身安全。（责任单位：市外办、市民营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三十七）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机制。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建立应对贸易纠纷法律服务团，对企业或者政府普遍关注的贸易纠纷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解读，对重点行业、重点国家（地区）法律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发布《应对贸易纠纷法律服务工作报告》，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合规服务、域外法律查明以及

公证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三十八）培育跨境进口商品消费新热点新模式。整合我市跨境电商供应链资源，扩大跨境电商进口规模，支持在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国际邮轮港区等重点区域，对以直播、短视频等数字内容为核心的新型电商业态进行规划和培育。（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十九）搭建外贸企业线上互动平台。用好“青岛外贸企业助手”小程序，搭建与外贸企业的互动平台，建立企业信息直报渠道，及时发布支持外贸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收集企业需求和建议。发挥稳外贸企业服务队作用，“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全方位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本通知各项政策措施依照规定的程序、期限和实施细则办理。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海洋大型藻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1 日）

青政办字〔2020〕24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 年 4 月 19 日印发的《青岛市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6〕53 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反应机制，提高

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减轻对我市海洋环境、滨海景观、渔业生产和海上重要活动等的影响。

1.2 编制依据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山東省突發事件應對條例》《青島市突發事件應對條例》《青島市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

1.3 適用範圍

本預案適用於我市管轄海域發生的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的應急處置工作。

1.4 工作原則

以人為本，安全第一；及時預警，重點防控；統一調度，分工協作；屬地管理，高效處置；軍地結合，公眾參與。

1.5 風險評估

自 2007 年以來，以浒苔為代表的海洋大型藻類每年 5 月中旬前後在黃海海域周期性暴發，在風場和流場的作用下，漂移至我市近岸海域，並不斷生長增殖，在近海和岸灘聚集，致使我市近岸海域的海洋大型藻類災害（以浒苔災害為代表）風險持續偏高。近岸約 8.6 海里範圍內分布的旅遊景區、海水浴場、海洋保護區、沿岸居民生活區、海上運動區和海水養殖區，極易受到海洋大型藻類災害（以浒苔災害為代表）的影響，藻類近岸堆積腐爛以及清運對沙灘的損害較重，易損區域較大。

1.6 災害分級

按照海洋大型藻類嚴重程度、可控性和影響範圍等因素，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由低到高分為一般、較大、重大、特別重大 4 個級別。

1.6.1 一般海洋大型藻類災害

我市管轄近岸海域出現大面積海洋大型藻類，其外緣距岸邊最近距離在 10 公里以內，對近岸養殖設施造成損害，或對養殖產品和濱海風景區產生影響。

1.6.2 較大海洋大型藻類災害

靈山島以北、團島以東、嶗山頭以西海域出現大面積海洋大型藻類，且覆蓋率在 10% 以上（“以上”含本數，下同）、15% 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數，下同），對養殖設施造成損害、養殖產品出現異常，對海洋自然保護區和濱海風景區產生較大影響。

1.6.3 重大海洋大型藻類災害

大公島以北、團島以東、嶗山頭以西海域出現大面積海洋大型藻類，且覆蓋率在 15% 以上、25% 以下；對社會敏感海域（如海上重大活動海

域、旅遊景區、海洋自然保護區等，下同）產生重大影響。

1.6.4 特別重大海洋大型藻類災害

大公島以北、團島以東、石老人海水浴場以西海域出現大面積海洋大型藻類，且覆蓋率达到 25% 以上；對社會敏感海域產生嚴重影響。

2 組織指揮機制

2.1 市海洋大型藻類災害專項應急指揮部（以下簡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

2.1.1 人員組成

總指揮：市政府分管副市長

副總指揮：市政府分管副秘書長、市海洋發展局局長、市城市管理局局長

成員：市委宣傳部、市發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的、市公安局、市財政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生態環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海洋發展局、市商務局、市文化和旅遊局、市退役軍人局、市應急局、市審計局、市氣象局、青島海事局、青島海警局、北海預報中心、北海監測中心、災害發生沿海區（市）政府、青島海大生物集團有限公司等單位分管領導。

2.1.2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主要職責

分析、研究海洋大型藻類災害應急處置工作重大問題及重要決策事項；組織指揮較大海洋大型藻類災害應急處置，負責重大、特別重大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的先期處置，必要時請求國家和省海洋主管部門給予支持；加強對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的監測，組織專家會商研判，按規定做好信息報告、預警和應急響應，必要時提升響應級別；根據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的發生、發展趨勢，決定啟動、終止應急響應，負責組建現場指揮部；指導區（市）政府做好一般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的應對處置工作；承擔市應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務。

2.2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根據海洋大型藻類災害應急處置工作需要實行集中辦公，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書長擔任，副主任由市海洋發展局局長、市城市管理局局長擔任。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的主要職責：負責組織落實本指揮部決定；組織、協調應急工作組及成員單位按照預案和職責開展海洋大型藻類災害應急處置工作；負責應急預案的編制、修訂、

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海洋大型藻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海洋大型藻类灾害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负责会同有关应急工作组研究制定清理藻类计量、处置经费补贴办法；配合区（市）政府做好一般海洋大型藻类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处置的新闻发布工作，把握全市处置工作宣传方向，及时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海域打捞和陆域清理藻类计量、处置经费补贴标准；协助市审计局对藻类压榨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藻类灾害发展趋势预警预测研究与技术指导，研究改进高效打捞清理模式，研制快速打捞设施，为海域、陆域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陆域藻类清运现场及周边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秩序，保障运输藻类车辆道路畅通；根据海洋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好应急出海打捞船舶和人员的备案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海洋大型藻类灾害监视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协助市审计局对藻类压榨计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经费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浒苔处置相关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陆域浒苔处置设施的规划选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和区（市）政府做好集中处置点和道路运输途中的次生灾害防范和环境保护工作；在启动特别重大、重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响应时，协助选定藻类存放区，并指导做好存放区的次生灾害防范和环境保护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有关区（市）政府做好浒苔处置相关市政设施、道路的建设维护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沿海区（市）政府做好浅海（“浅海”指距岸 200 米范围内，下同）、滩涂及陆域藻类监视监测，会同有

关部门确定沿海藻类卸载脱水地点，指挥、协调、调度灾害发生沿海区（市）政府做好浅海、滩涂及陆域藻类的清理；维持陆域藻类清理秩序，保证岸边藻类有序清运；会同有关单位做好陆域藻类清运计量；协调有关单位确定压榨藻类存放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运输企业配合做好运输车辆安全监管，运输途中的次生灾害防范和环境保护工作；指挥告知营业类游艇（船）和摩托艇等海上船只避开打捞船作业区域；协助市海洋发展局做好打捞船只的卸港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沿海区（市）政府做好藻类灾害监视、监测；组织做好灾害等级评估会商，根据灾害级别，指挥、协调、调度、组织海域藻类拦截打捞、卸载压榨和清运工作，保证海上作业安全有序进行；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海域藻类打捞计量；指导水产养殖单位和业户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为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海上作业船只、清运机械提供油料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灾害发生沿海区（市）政府做好藻类灾害可能影响的滨海 A 级旅游景区的游客引导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在启动特别重大、重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响应时，协调军地联合处置有关事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海洋灾害防治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藻类压榨计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海洋大型藻类灾害监视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气象信息的监测分析，及时提供实时天气预报、海上风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信息。

青岛海事局：及时发布航行警（通）告，提醒商船航行时注意避开打捞船作业区域；做好船舶交通管制工作，为打捞船只安全通过航道营造良好通航秩序。

青岛海警局：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执法任务，行使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相应执法职权。

北海預報中心、北海監測中心：負責組織有關單位對海洋大型藻類進行監視監測，對大型藻類災害發生海域水質進行監控，分析預測海洋大型藻類的規模、發展趨勢，及時發布海洋大型藻類災害預警，提供應急處置工作指導意見。

青島海大生物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在卸港碼頭和岸邊集中處置點設置壓榨打包機，對海上卸載和陸域清理的藻類進行壓榨處理；負責海上大型藻類綜合處置平台的運行和維護；會同有關單位研究推進大型藻類的綜合利用。

中國海洋大學、自然資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海洋研究所、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黃海水產研究所：開展藻類災害產生機理、發展趨勢及對環境影響課題研究；會同市海洋發展局對藻類災害等級進行劃分，提供災害評估意見；研究改進高效打撈清理模式，研製快速打撈設施，為海域、陸域處置工作提供技術指導。

災害發生沿海區（市）政府：按照屬地化管理原則，做好管轄海域、淺海及灘涂、陸域的巡航、監視監測工作；對轄區內的海水浴場、濱海景區等社會敏感區域設置攔截網；組織力量打撈清理所轄海域及陸域的藻類；根據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的統一部署，征調打撈應急船隻支援市管轄海域的打撈清理工作，做好打撈作業船隻安全監管工作；及時對損毀堤壩進行維護和修復。

平度市政府、萊西市政府：在啟動特別重大、重大海洋大型藻類災害應急響應時，協助有關單位選擇設立藻類暫存區，及時完成道路疏通、暫存區平整、設施配套等工作。

2.4 現場指揮部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組建現場指揮部，設置相關應急工作組，分工協作，有序開展現場處置工作。

2.4.1 綜合協調組

自大型藻類災害進入我市管轄海域開始，由市海洋發展局牽頭，從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運輸局、市生態環境局、市退役軍人局、市氣象局、市應急局、災害發生沿海區（市）政府等相關部門（單位）抽調人員，實行集中辦公。

主要職責：負責海洋大型藻類災害應急處置工作的綜合協調、督導檢查；負責指揮部會議組織、紀要編發；負責相關證件印制發放工作；負

責現場指揮部內部公文運轉、綜合文字工作；做好信息調度、汇总、整理、編輯和簡報印發，以及資料收集歸檔工作；協調軍地聯合處置有關事宜；負責與上級的信息溝通和協調聯絡等工作。

2.4.2 海域工作組

由市海洋發展局牽頭，災害發生沿海區（市）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氣象局、市應急局、青島海事局、青島海警局、北海預報中心、北海監測中心、中國海洋大學、自然資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海洋研究所、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黃海水產研究所、青島海大生物集團有限公司等相關部門（單位）組成，組織開展海洋大型藻類災害海域處置相關工作。

主要職責：組織做好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監視、監測、預警；對發生海域水質進行監控，對海洋氣象、海洋環境進行監測預報，提供應急處置工作的指導意見；按照現場指揮部的要求，指揮、調度專業打撈船進行前沿攔截、打撈；負責海上打撈船隻的征集，維持海上交通秩序，做好海上打撈作業船隻安全監管工作；負責為水產養殖單位和業戶提供防災減災指導；配合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制定監視監測預報和海域打撈經費補貼、計量辦法，做好海洋大型藻類打撈計量工作。

2.4.3 陸域工作組

由市城市管理局牽頭，災害發生沿海區（市）政府、許苔臨時處置場地所在區（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萊西市政府、市發展改革委、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商務局、市公安局、市交通運輸局、市生態環境局、市氣象局、市應急局、市退役軍人局、青島海大生物集團有限公司等相關部門（單位）組成，組織開展海洋大型藻類災害陸域處置相關工作。

主要職責：做好淺海、灘涂和陸域藻類災害監視監測及清理的指揮、協調、調度等處置工作；確定沿海大型藻類卸載脫水地點，做好集中處置點和道路運輸途中的次生災害防范和環境保護工作；負責維護藻類運輸車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秩序；及時組織對損毀堤壩進行維護、修復；研究推進大型藻類的綜合利用工作；會同有關應急工作組做好陸域大型藻類清運計量工作。

2.4.4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海洋发展局、市城市管理局、灾害发生沿海区（市）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与中央和省媒体沟通协调，做好舆情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媒体对我市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处置工作进行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处置工作情况。

2.4.5 经费监督组

由市审计局牵头，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压榨计量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计量数据会签确认；组织对补贴经费的审核、报批、拨付、监督工作。

2.4.6 专家咨询组

由市科技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北海预报中心、北海监测中心、中国海洋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藻类灾害发展趋势预警预测研究，提供技术指导；为海域、陆域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研究改进高效打捞清理模式，研制快速打捞设施，不断提高打捞清理效率；做好与上级部门的信息沟通、协调。

3 监测预测

3.1 监测

市海洋发展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害应急监测预报工作，自海洋大型藻类进入我市管辖海域即开始监测预报。组织北海预报中心和北海监测中心，定期对发生海域的水文、理化等指标变化情况、以及灾害面积、分布和变化情况进行应急监测；市气象局加强气象信息的监测分析，及时提供实时天气预报、海上风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等服务信息；沿海区（市）政府组织对近岸海域海洋大型藻类分布情况进行监视监测。必要时，市海洋发展局组织对重点海域的海洋大型藻类分布情况进行重点监控。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灾害发生沿海区（市）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浅海、滩涂和陆域藻类监视监测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监控系统观测日志，大型藻类灾害处置期间所有监视监测管理系统要实行全程监控，详细记录海洋大型藻类的分布情况。

3.2 预测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北海预报中心等驻青海洋机构根据历年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发生情况、灾害发生海域的风场和流场等环境条件，对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形势进行分析预测。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海洋大型藻类灾害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Ⅳ级）、三级（Ⅲ级）、二级（Ⅱ级）、一级（Ⅰ级）4个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4.1.1 蓝色预警级别（Ⅳ级）

青岛与日照分界线（北纬 $35^{\circ}27'$ ）以北的我市管辖海域出现海洋大型藻类聚集现象，分布面积达到4000平方公里以上、6000平方公里以下，实际覆盖面积达到50平方公里以上、150平方公里以下，预计未来20天内将大规模进入灵山岛（北纬 $35^{\circ}44.5'$ ）以北海域，并可能影响管辖的社会敏感海域。

4.1.2 黄色预警级别（Ⅲ级）

青岛与日照分界线以北至大公岛（北纬 $35^{\circ}57.6'$ ）我市管辖海域出现海洋大型藻类聚集现象，分布面积达到6000平方公里以上、8000平方公里以下，实际覆盖面积达到150平方公里以上、250平方公里以下，预计未来10天内将大规模进入大公岛以北海域，并可能影响管辖的社会敏感海域。

4.1.3 橙色预警级别（Ⅱ级）

青岛与日照分界线以北的我市管辖海域出现海洋大型藻类聚集现象，分布面积达到8000平方公里以上、10000平方公里以下，实际覆盖面积达到250平方公里以上、350平方公里以下，预计未来7天内将大规模进入市区南部海域，并可能影响管辖的社会敏感海域。

4.1.4 红色预警级别（Ⅰ级）

青岛与日照分界线以北的我市管辖海域出现海洋大型藻类聚集现象，分布面积达到10000平方公里以上，实际覆盖面积达到350平方公里以上，预计未来3天内将影响周边主要社会敏感海域。

4.2 预警发布

海洋大型藻类灾害蓝色、黄色预警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市专

項應急指揮部發布。

預警通過網絡、傳真等形式向各成員單位通報，通過廣播、電視、報刊、網站等媒體向社會發布。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發布海洋大型藻類災害預警時，要在 1 小時內將有關情況報告市政府，並通報相關應急工作組。

海洋大型藻類災害預警發布主要內容包括：海洋大型藻類災害地點、範圍、分布面積、覆蓋面積、預警級別、發展趨勢、災害發生區域海洋環境條件、預警發布機關和發布時間等監測監視、預測預報信息。

4.3 預警響應

4.3.1 藍色預警響應措施

藍色預警發布後，應當採取以下響應措施：

（1）各成員單位、各相關區（市）政府落實 24 小時帶值班制度，加強信息監控、收集和報送。

（2）海域工作組啟動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監視監測和預測預報，對災害發生海域水文、水質等指標的變化情況和我市近海氣象、海洋環境條件進行監測，分析藻類的規模、發展趨勢，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同時根據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發生和發展態勢，制定和細化海域工作組工作方案，確定卸港壓榨點，協調有關沿海區（市）政府和單位做好起卸港、壓榨設備準備。

（3）沿海各相關區（市）政府做好海上打撈船舶的征集和安監工作，組建海上打撈船隊，並會同市公安局做好出海打撈船舶和人員的備案工作，通知和指導水產養殖單位和業戶做好防災減災準備。海上應急打撈船隊和應急預備船隊調集和檢查海上打撈工具、網包、通信器材、船用物資等，應急打撈船隊到指定海域集結待命；應急預備船隊原港待命，或到指定海域集結待命。

（4）青島海大生物集團有限公司做好海上大型藻類綜合處置平台和壓榨打包機等設備的檢查維護，做好無害化處置準備工作。

（5）市海洋發展局組織指導水產養殖單位和業戶採取提前採捕、設置擋網、改良養殖池池底、施放有益菌、安裝底部微管增氧機等切實可行的減災和防災措施。

（6）陸域工作組組織災害發生沿海區（市）

政府和相關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梯次做好清運人員和物資準備，並根據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發生和發展態勢，選定藻類存放點，為大規模藻類災害的無害化處置做好準備。

（7）各沿海區（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檢查維護藻類攔截網，做好設置海上攔截網的各項準備工作。

（8）市商務局協調相關單位做好為海上作業船舶和清運機械提供油料供應的準備。

（9）青島海事局及時發布航行警（通）告，提醒商船航行時注意避開打撈船作業區域；做好船舶交通管制工作，為打撈船舶安全通過航道營造良好通航秩序。市交通運輸局指揮通知營業類遊艇（船）和摩托艇等海上船舶避開打撈船作業區域。

4.3.2 黃色預警響應措施

黃色預警發布後，在採取藍色預警響應措施基礎上，還應採取以下措施：

（1）各成員單位、各相關區（市）政府實行日報制度，及時傳遞海洋大型藻類災害應急響應各類信息。

（2）陸域工作組根據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發展態勢，做好清運人員後備梯隊動員工作，隨時投入陸域清運工作。

（3）市商務局協調相關單位為海上作業船舶、清運機械提供油料供應。

4.3.3 橙色預警響應措施

橙色預警發布後，在採取黃色預警響應措施基礎上，還應採取以下措施：

（1）海域工作組、陸域工作組根據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發展態勢和海上打撈、陸域清運能力情況，及時向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申請尋求省級應急資源和駐青部隊支持。

（2）平度市政府和萊西市政府根據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的要求，設立藻類暫存區，做好相關設施配套工作。

4.3.4 紅色預警響應措施

紅色預警發布後，在採取橙色預警響應措施基礎上，還應採取以下措施：

海域工作組、陸域工作組根據海洋大型藻類災害發展態勢和海上打撈、陸域清運能力情況，及時向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申請尋求國家應急資源和駐青部隊支持。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结果，经会商评估，适时调整发布海洋大型藻类灾害预警级别。

当海洋大型藻类灾害隐患已消除，或对近岸海域海洋环境、滨海景观、海洋自然保护区、海上重大活动和渔业生产不会产生影响时，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市海洋发展局应建立与国家和省海洋主管部门的信息通报机制，及时了解我市邻近海域及近岸以外海域的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发生情况、发展预测情况及可能对我市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当上述海域所发生的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可能影响我市近岸海域时，应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并迅速将相关情况报告市专项应急指挥部。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各成员单位发布海洋大型藻类灾害预警的同时，应在 1 小时内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5 小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并及时续报处置进展情况。同时将海洋大型藻类灾害相关信息报国家和省海洋主管部门。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进行处置，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整理与编辑，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

6 应急处置

6.1 分级响应

6.1.1 四级响应（Ⅳ级）

当一般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发生后，海域工作组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灾害发生沿海区（市）政府应急资源协同处置，必要时组织调动相关成员单位应急资源协同处置。

6.1.2 三级响应（Ⅲ级）

当较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海域、陆域工作组提出建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沿海区（市）政府应急资源协同处置。

6.1.3 二级响应（Ⅱ级）

当重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海域、陆域工作组提出建议，市专项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各成员单位和市应急资源协同处置，必要时协调省级应急资源和驻青部队支持。

6.1.4 一级响应（Ⅰ级）

当特别重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海域、陆域工作组提出建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全市各应急资源协同处置，同时协调国家应急资源和驻青部队支持。

6.2 指挥与协调

6.2.1 一般海洋大型藻类灾害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灾害发生沿海区（市）政府和应急响应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处置工作。

6.2.2 较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沿海区（市）政府按职责做好处置工作。

6.2.3 重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区（市）政府按职责做好处置工作。

6.2.4 特别重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区（市）政府按职责做好处置工作。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一般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各沿海区（市）政府根据所辖海域藻类分布情况，适时组织做好海上打捞工作，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在海水浴场、滨海旅游景区等社会敏感区域设置拦截网进行拦截打捞，做好藻类拦截网的检查维护工作，并做好浅海、滩涂及陆域藻类的清运工作。

海域工作组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青岛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海上大型藻类综合处置平台及打捞船队在指定海域进行拦截打捞；协调相关沿海区（市）政府和单位做好打捞藻类的卸港、压榨和清运工作；青岛海事局及时发布航行警（通）告，做好船舶交通管制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应急出海打捞船舶和人员的备案等工作；青岛海警局执行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执法任务。

陆域工作组协调灾害发生沿海区（市）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浅海、滩涂和陆域藻类清运和计量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陆域藻类清运现场及周边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秩序，保障运输藻类车辆道路畅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相关区（市）政府做好道路运输途中的次生灾害防范和环境保护工作。

新闻宣传组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经费监督组对压榨计量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计量数据会签确认和监督工作。

专家咨询组开展藻类灾害发展趋势预警预测研究与技术指导，研究改进高效打捞清理模式，研制快速打捞设施，为海域、陆域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6.3.2 较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在实施一般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处置有关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视情抽调海域工作组、陆域工作组、新闻宣传组、经费监督组和专家咨询组成员单位的相关人员实行集中办公。

海域工作组组织青岛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海上大型藻类综合处置平台和市应急打捞船队，对重点海域进行打捞和压榨处理。

陆域工作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市）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浅海、滩涂和陆域藻类清运工作。

6.3.3 重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在实施较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处置有关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成员集中办公，动员后备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部门、本区（市）工作，采取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与省海洋主管部门联系，上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后请求省级应急资源支持。

市退役军人局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协调驻青部队做好军地联合处置工作。

海域工作组组织调度青岛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海上大型藻类综合处置平台、市打捞船队及

其他应急打捞资源，对重点海域进行打捞。

陆域工作组动员全市力量做好浅海、滩涂和陆域藻类清运工作。

6.3.4 特别重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在实施重大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处置有关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国家海洋主管部门联系，上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后请求国家应急资源支持。

6.4 应急结束

经专家会商评估，确认海洋大型藻类灾害隐患已消除，对滨海景观、海洋自然保护区、海上重大活动及渔业生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汇总处置信息，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审查后，提交新闻宣传组向社会发布。

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灾害发生沿海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8 后期处理

8.1 善后处置

灾害发生沿海区（市）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环境恢复和损毁堤坝维护修复等善后工作。

8.2 总结评估

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处置完毕后，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和灾害发生沿海区（市）政府要及时将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将总结和藻类处置费用汇总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应急工作组及时对海洋大型藻类灾害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估总结，评估内容包括：海洋大型藻类灾害的性质和级别、影响程度、应急响应过

程、处置步骤方法和措施，以及有关经验教训等。评估总结应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市海洋发展局应组织沿海区（市）政府对征集的海上打捞船只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各级海上打捞船队档案，动态掌握海上打捞船队状况，保障海洋大型藻类灾害海上打捞需求。

沿海区（市）政府应建立本地区清运队伍分布档案，分梯次调动现场清运队伍参加藻类清运工作。

9.2 物资保障

建立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处置通讯设备、拦网装备、清理装备等物资储备，加强海上大型藻类综合处置平台的日常维护，不断完善打捞、压榨等设施。科学设置藻类压榨处置地点、船只卸载港口，合理调配交通运输工具，做好运输车辆车体防渗、放撒漏措施，保障处置需求。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处置储备物资使用后，应及时组织维护、补充。

9.3 技术保障

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指挥体系；不断改善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手段；适时组织开展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处置演练，提高协同处置、综合保障能力。

9.4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安排年度预算经费，保障大型藻类处置监测预警、物资储备、海域打捞、码头转运、陆域清运和无害化处置等工作的开展，保障大型藻类处置所需的拦网装备、打捞网具、打捞船只和设施的技术改进，维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期间的正常运转。

各级审计、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应对海洋大型藻类处置保障经费的使用和绩效进行监管和评估。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预案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打捞清理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应急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市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演练。沿海区（市）政府要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1 责任追究

对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应急处置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2 附则

12.1 预案制定

（1）本预案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

（2）各沿海区（市）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海洋大型藻类灾害应急预案，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2.2 预案修订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有关的变更信息和修改建议反馈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 2020 年激发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增长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11 日）

青政办字〔2020〕27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 2020 年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增长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 2020 年激发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增长行动计划

为贯彻国家、省关于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委《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 号）要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激发我市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增长，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消费升级与产业提质一体谋划，供给创新与需求创造一体推进，市场优势与时尚特质一体发掘，实施商贸流通创新发展、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实物消费提档升级、农村消费挖潜提升、消费环境优化保障等 5 大行动，推动消费供给体系、需求结构、时尚特质、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2020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增长 8%，最终消费率力争达到 40%。

二、实施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行动

发展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仓储物流市场主体，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优化商贸物流设施布局，推动日间夜间消费统筹发

展，促进传统商贸流通提质增效。

（一）批发零售

1. 做大做强批发企业。面向重点企业，建立市、区（市）协同机制，开展“一企一策”服务。支持重点企业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混矿”“保税油品汇兑调和”等新业务。（市商务局、青岛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招商引资。梳理国内批发龙头企业清单，利用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上合示范区）政策机遇，大力引进百亿级石油、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主体，以及金属、汽车、医药类龙头企业。（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3. 促进零售业稳定发展。落实疫情防控减税降费、稳岗就业等政策，开展“相约春天”促销活动，扶持综合类商贸企业、专业快消品销售企业、连锁超市早开业、降成本、稳经营。开展“2020 青岛消费季”购物抽奖等优惠活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划建设高端商业载体。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整合提升浮山湾国际时尚高端商圈，加快台东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争创国家级步行

街试点。在上合示范区建设进口商品集聚区。构建“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规划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鼓励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海关、上合示范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培育新零售。开展“直播带货大比拼”活动。实施垂直电商平台培育计划。推广“e 购青岛”APP 等线上生活服务导购平台，覆盖 100 万人。组织商业模式创新大赛。利用线上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打造体验消费、网红经济。发展“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争取引进全球、全国知名品牌在青设立区域性法人首店（旗舰店），争取国际知名品牌在青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二）住宿餐饮

6. 支持住宿业创新。出台旅游住宿业规范发展意见。促进经济型酒店品牌化、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引进建设 1—2 家 4 星级以上酒店。鼓励发展民宿客栈等旅游短租服务。（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7. 引导餐饮业转型。争取引进国内外知名连锁餐饮企业和帮厨企业的总部。举办系列餐饮美食活动。鼓励餐饮企业发展互联网外卖送餐、中央厨房和团餐业务。（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三）仓储物流

8. 鼓励物流业提升。研究促进物流业发展政策，支持创建国家 A 级物流企业、购买新能源便利快递配送车辆、快递服务末端网络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吸引自有运力中国籍船舶企业和国际航运（邮轮）企业来青注册。落实疫情期间承担国家和省、市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物流费用补助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壮大物流业载体。建设青岛生产服务型（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上合国际物流基地等物流枢纽建设。依托上合示范区、自贸试验区建设国际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组建冷链物流产业联盟。争取引进或培育 2 家以上第四方物流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夜间经济

10. 打造夜经济消费街区。培育奥帆中心街区等 23 处夜间购物街区、登州路啤酒街等 21 处

餐饮休闲街区、延安一路等 10 条以上“酒吧一条街”，打造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支持购物中心、大型商场等延长营业时间，发展深夜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夜间配送餐、“深夜食堂”，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推介“大众最喜爱的 20 道青岛菜”，办好“青岛海鲜美食节”等活动。（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扩大夜经济文旅消费。提升滨海灯光秀等多角度场景化环境。培育 20 家主题音乐吧，聚集 30 个国际化音乐演出团队，开展“青岛夜色美”街头文艺活动。建设“青图驿站”“啡阅青岛”等 200 处以上微型图书馆和阅读服务点。延迟重点景区闭园时间，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分季节、分批次、分类型地开展夜间游览服务。（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12. 加强夜经济监管服务。完善“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制度”，实施夜经济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对连接主要购物、餐饮街区和旅游景点的公交、地铁线路，延长末班车时间。（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行动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加快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服务、教育等服务消费信息化、品质化、便利化、融合化发展，放宽市场准入，增加服务供给。

（一）旅游消费

13. 激活旅游消费市场。出台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实施意见。举办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发放惠民消费券，以政府补贴、专属折扣、商家优惠、积分奖励等形式鼓励市民消费。针对旅行社、景区、酒店、影院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领域推出定向补贴。开展“百家景区、千家企业、万间客房”集中优惠活动。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城市旅游营销。与旅游平台合作，策划实施疫情后青岛旅游振兴营销行动。开展青岛旅游目的地城市形象宣传，向在途旅客推送青岛旅游、购物、娱乐信息。制定实施景区门票优惠、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鼓励旅游景区向医务人员免费开放。建设“智慧景区”，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做好客流疏导和景区服务。积极引进大型外资旅行社。（市

文化和旅游局牽頭負責）

15. 開發精品旅遊產品。用好 144 小時過境免簽政策，面向海外市場合作推出“青島+泰山+曲阜”特色旅遊產品，對來青考察線路產品的旅行社給予政策支持。面向本地人、年輕人、親子人群、商務人群，推出 10 條旅遊精品線路。（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財政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16. 加快旅遊項目建設。推動恒大水世界、方特二期“熊出沒”等旅遊大項目開工建設，爭取重大項目簽約落地。積極爭取政策支持建設中國特色市內免稅店，在免稅店設立一定面積的國產商品銷售區，引導相關企業開發專供免稅渠道的優質特色國產商品。支持在機場口岸免稅店為市內免稅店設立離境提貨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務局、市財政局、青島海關按職責分工負責）

17. 辦好系列重大展會。制定實施加快會展業發展工作方案，辦好第二屆跨國公司領導人峰會、上合組織國際投資貿易博覽會、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等重点會展活動。（市貿促會牽頭負責）

18. 發展郵輪經濟。推進青島國際郵輪港區更新改造，面向全球開展推介招商。落實郵輪旅遊發展獎補政策，吸引國際郵輪公司來青運營，增加母港航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北區政府、青島國際郵輪港區服務管理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文化消費

19. 放寬文化市場准入。爭取文化服務領域行政審批標準化試點。依托自貿試驗區，爭取開展藝術品保稅倉儲業務，推動藝術品進出口。建立完善國有文化文物單位文創產品開發試點成效評價和激勵機制。（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島海關按職責分工負責）

20. 鼓勵文化體驗消費。發展流量經濟，培育網絡視聽、數字遊戲、網絡直播、電音電競等文化新业态。發展安全應急體驗培訓及相關文創產品，擴大避險、防護、救援等領域消費需求。（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應急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體育消費

21. 發展體育賽事。創立時尚體育節，辦好電競、帆船、馬拉松、山地越野、冰雪等時尚體育賽事，評選時尚體育打卡地。扶持足球、籃球、羽毛球職業俱樂部發展，引進高端體育賽事，打造賽事品牌。出台體育賽事活動管理辦法，探索建立大型賽事活動“一站式”聯合服務

機制。（市體育局牽頭負責）

22. 推動大眾健身。制定促進體育消費實施意見，争创國家體育消費試點城市。推動體育綜合體、時尚運動公園、時尚健身社區、智能健身吧建設。開展“十百千萬健康大使”評選、居家健身“每日一練”、休閒健身“1+1+1”金牌教練進機關企業樓宇等活動，採取市場化運作方式，募集發放 3 億元健身消費券，開發線上健身課程。支持企業參評山東體育服務業品牌。（市體育局牽頭負責）

（四）健康服務消費

23. 擴大醫療服務供給。完善重大傳染病防控體系，開工建設 1000 張床位的傳染病防治分中心，推進市公共衛生中心建設。加快建設山東省立醫院（青島）、市精神衛生中心等項目，推進青島大學附屬醫院國際診療中心、市婦兒兒童醫院西海岸院區、清華大學附屬青島醫院、山東大學齊魯醫院（藍谷）、山東中醫藥大學附屬青島醫院、青島國際友好醫院等項目建設。深化國家緊密型區域醫療共同體建設試點。（市衛生健康委牽頭負責）

24. 放寬健康服務准入。對社會辦醫療機構實施聯合審批服務，一併納入培訓、評價、監管體系，配置乙類大型醫用設備實行告知承諾制。促進商業保險公司與醫療機構數據共享，實現居民醫療費用直接理賠支付。（市衛生健康委、市行政審批局、青島銀保監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25. 培育健康服務业态。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推進智慧醫院、遠程診療中心建設。完善互聯網診療收費政策，探討將符合條件的互聯網診療服務納入醫保支付範圍。培育康復護理、醫療美容、健康體檢等醫療服務市場，鼓勵社會資本舉辦獨立設置的醫療檢驗、病理診斷、醫學影像等專業機構。（市衛生健康委、市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养老服务消費

26. 發展养老服务產業。落實养老机构備案制，制定實施养老机构公建（辦）民營實施辦法。開展养老机构服務標準體系建設和服務質量專項行動。落實养老服务減稅降費和新建、改造（或租賃）养老机构床位補助政策。（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市稅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27. 深化醫養結合試點。支持醫療機構與养老机构合作建設醫療養老聯合體，開通綠色通

道。健全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纳入医保或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青岛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鼓励居家社区养老。建设90处街道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推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转型，建设1.2万张养老床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家政服务消费

29. 提升家政服务质量。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家政服务“领跑者”行动，培育领跑企业、领跑社区、领跑学校（专业）。发展健康美容、家庭管家等高端生活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强化家政从业保障。实施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健康体检制度，灵活确定员工制从业人员的工时。鼓励家政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政服务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青岛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教育消费

31. 加快教育设施建设。推进康复大学、山东大学青岛校区二期工程建设，规划建设国际职教城，推进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岛航空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等工作。推动青岛科技大学中德国际校区建设。新建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50所，新增学位9000个。（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鼓励教育社会化发展。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探索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教育领域。发展开放式教育云服务。制定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实物消费提档升级行动

围绕实物消费热点，推动住房、汽车、家电、信息等产品消费迭代更新，延伸产业链条，扩大消费规模，引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住房消费

33. 鼓励自住性住房消费。支持居民购买自住性住房。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土地供给政策。建设和筹集人才住房不少于10万套。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发展住房租赁消费。制定实施促进住房租赁消费意见，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服务平台，建立租赁市场监测体系，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享受税收优惠。推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胶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水电路气暖、绿化、停车等小区基础设施更新，修缮房屋公共区域，推进外墙保温、雨污分流、垃圾分类设施改造，完善物业、卫生、养老、托幼、安防、便民市场等公共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启动改造老旧小区建筑面积160万平方米，约2万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汽车消费

36. 促进汽车消费升级。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深化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加大购车优惠促销和政策支持。鼓励二手车交易。与“一带一路”出境陆路口岸合作，建设二手车贸易物流节点，实现二手车专列首发。（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青岛海关、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发展汽车相关消费。支持停车场和停车设施建设。新建5万个充电桩、200个充电站。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拓展交通“一卡通”应用，推进ETC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港口码头等大型交通场站停车场应用。支持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消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绿色消费

38. 支持绿色商品消费。探讨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折价置换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鼓励购买更加节能的电器产品，规范发展汽车、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业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创建绿色商场，逐步向超市、专业店等业态延伸，引导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专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市商务局、

市發展改革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信息消費

40. 完善信息基礎設施。加速第五代移動通信（5G）網絡布局。加快 5G 規模組網與商用步伐。深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推動新一代移動通信、下一代互聯網核心設備和智能通信終端研發與產業化。發展公共安全領域的信息化監測預警產品和故障診斷系統。（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應急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41. 加強信息產品供給。支持企業利用新一代信息技術推動應用電子產品智能化升級。發展可穿戴設備、超高清視頻終端、智慧家庭產品等新型信息產品，以及虛擬現實、增強現實、消費級無人機、服務機器人等前沿信息消費產品。推動消費類軟件、高端工業軟件研發應用，推薦優質軟件產品申報國家新型信息消費示範項目。提升安全防護信息化水平，推進人體復蘇救生設施、高層逃生裝備廣泛應用。（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應急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實施農村消費挖潛提升行動

圍繞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和突破平度萊西攻勢，補齊農村消費基礎設施短板，推動產業融合，發展農村電商，激發農村消費潛力。

（一）基礎設施

42. 推動農村現代流通體系建設。加快人居環境整治和美麗鄉村建設，推進農村水電路氣、交通運輸、信息網絡等短板基礎設施建設。支持產地批發市場、預冷集配中心、供應鏈末端惠民網絡建設，暢通城鄉雙向聯動銷售渠道。（市農業農村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商務局、市通信管理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43. 加大農村公共服務設施投入。鼓勵社會資本參與農村文化、教育、醫療、養老、家政、旅遊等領域基礎設施建設，促進城鄉生活服務均衡發展。鼓勵有實力、信譽好的市場主體在鄉村設立服務網點。（市發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醫保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行政審批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產業融合

44. 促進特色農產品消費。推動農產品標準化品牌化，發展綠色食品、有機農產品、地理標志農產品消費，支持農產品產後商品化處理設施

建設和冷鏈體系建設。實施農產品出村進城工程，組織龍頭企業、合作社、家庭農場、種植大戶參加農業展覽、產銷對接活動及社區直銷。積極應對疫情，擴大糧食和“菜籃子”產品政府儲備。（市農業農村局、市市場監管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商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45. 發展休閒農業消費。培育建設具有歷史記憶、地域特點、民俗節慶的特色村鎮，構建休閒度假為主導、精品線路為依托的鄉村旅遊體系。加大鄉村旅遊宣傳營銷力度，推介 10 條鄉村旅遊線路。（市農業農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農村電商

46. 支持農村電商平台建設。加大益農信息社建設力度，實現農村服務全覆蓋。支持建設農村電商平台，推進需求訂單化、種養可視化、安全溯源化。鼓勵大型電商平台融入農產品質量分級、采後處理、包裝配送等服務過程。（市農業農村局、市商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47. 培育農村電商市場主體。採取政府購買服務、支持電商企業開展專業培訓等方式，以返鄉創業青年、特色種養大戶、農村合作社負責人為重點對象，培養一批農產品電子商務實用人才。發展淘寶村鎮，建設電商特色館。（市農業農村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商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實施消費環境優化保障行動

堅持搭平台、抓主體、優環境、強服務，加強清單管理，凝聚工作合力，推動促消費稳增长取得實效。

（一）重大平台

48. 突出自貿試驗區引領。引進國際貿易、航運物流、現代金融企業和項目，在跨境電商、平行車進口、水產品加工貿易等領域加強首創性探索。聯合知名外貿交易平臺建立跨境電子商務物流中心，支持設立海外倉、構建境外服務體系。（市商務局、市交通運輸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青島海關、青島前灣保稅港區管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49. 加快上合示範區建設。推進上合組織農業地方經貿示範區、上合組織國家食品農產品進口集散中心建設，承接面向上合組織國家商旅文化交流項目。增開面向上合組織國家客貨航班。引進知名跨境電商，設立上合組織國家商品直銷

中心。（上合示范区管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青岛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扩容提升综合保税区。依托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即墨综合保税区，拓展国际转口贸易和国际采购、分销、配送等业务，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探索在上合示范区建设综合保税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即墨区政府、上合示范区管委、市商务局、青岛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市场主体

51. 加强企业分类服务。推进“放管服”改革，扩大服务业开放，大力培育消费领域市场主体，支持“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导外地来青分公司改为子公司。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高质量“准四上”企业储备库。落实新纳统限上批零住餐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强化重点领域招商。围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娱乐、医疗卫生、教育、文创信息等消费领域发展，建立重点招商引资企业目标清单，加大“双招双引”工作力度。（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三）消费环境

53. 完善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推出5—10项先进性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探索实施服务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深化家用电器国家级消费品试点，开展20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54. 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整体推介、全面打造“青岛制造”“青岛农品”“青岛服务”“青岛购物”“青岛文化”“青岛旅游”品牌。开展消费领域质量提升行动，制定青岛品牌价值测算体系，推动实施重点消费领域、重点行业品牌高端化工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55. 促进消费数据信息共享。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依托“信用中国（山东青岛）”平台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数据库。落实企业信用信息共用共享主体责任，促进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

局、市税务局、青岛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加强信用信息公开。依托“信用中国（山东青岛）”平台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围绕日用消费品、物业和装修服务等12大领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建立常态化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评估机制。加强电商消费维权，严格落实网络购买商品7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四）消费政策

58. 加强财税金融支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减税降费贴息稳岗等政策，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旅游娱乐等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稳定经营。支持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需求，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青岛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深化城乡居民增收综合配套政策试点。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机制

60. 建立促进消费联动机制。构建市政府顶格推进的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增长的协调机制，建立消费领域重点企业服务清单，实施区（市）、部门促进消费责任制，加强企业服务，推进项目建设，扩大招商引资，强化政策落实。完善督导评估考核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61. 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加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网络销售新业态、城市商业综合体消费新模式统计。完善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服务、教育等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社會發展水平
綜合評價工作方案的通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

青政辦字〔2020〕28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青島市社會發展水平綜合評價工作方案》已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實施。

青島市社會發展水平綜合評價工作方案

為深入推進我市社會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提升社會治理效能，加快推動社會事業發展，助力城市品質改善提升攻勢，推進建設開放、現代、活力、時尚的國際大都市，根據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山東省社會評價機制方案的通告》（魯政辦字〔2020〕8 號）精神，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大大精神，堅持把改善民生放在首位，圍繞社會發展重點領域、關鍵問題，堅持全面反映、突出重點，目標引領、加快發展，問題導向、推動創新的基本原則，以提升我市社會治

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為目標，構建指標評價體系，建立評價機制，全面、系統、綜合反映全市社會發展情況，為市委、市政府決策提供參考依據，加快推動我市社會事業全面、協調、快速、可持續發展。

二、評價範圍及指標體系

（一）評價範圍。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嶗山區、青島西海岸新區、城陽區、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

（二）綜合评价指标體系。评价指标體系共分為人口就業、生活水平、健康服務、公共服務、公共安全、生態環境等 6 個一級指標，28 個二級指標（詳見下表）。

青島市社會發展水平綜合评价指标體系

一級指標	序號	二級指標	單位	權重	數據來源
人口就業	1	人口增長率	%	3	市統計局
	2	常住人口城鎮化率	%	4	市統計局
	3	15 歲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4	市統計局
	4	城鎮新增就業人員增長速度	%	4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5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勞動者比例	%	3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数据来源
生活水平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元、%	5	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元、%	5	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
	8	规模以上文化娱乐业企业工资及增速	元、%	5	市统计局
	9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
	10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数	辆	3	市交通运输局
健康服务	1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4	市卫生健康委
	12	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员数	人	3	市卫生健康委
	13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达标率	%	4	市卫生健康委
	14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3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服务	15	万人拥有提供住宿社会机构床位数	张	3	市民政局
	16	万人拥有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数	个	3	市教育局
	17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3	市文化和旅游局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	3	市统计局
	19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3	市体育局
	20	万名残疾人拥有专业康复机构数	个	3	市残联
公共安全	21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4	市市场监管局
	22	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4	市市场监管局
	23	千名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	4	市应急局
	24	万车死亡率 *	人/万车	3	市公安局
生态环境	25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	市园林和林业局
	2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3	市园林和林业局
	27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	4	市生态环境局
	28	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标率	%	4	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指标为逆指标

三、评价方法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多个领域，为体现整体性和动态化，采用综合评价方法，通过赋予权重、消除量纲，将所有指标汇集形成一个总指数。

（一）确定指标权重。根据评价指标的综合性、重要性、敏感性、独立性和可信度，分别确定各项指标的权重。

（二）确定各项评价指标的允许范围，即最优值、最差值，允许范围是指最优值与最差值之差。

（三）计算各项评价指标的功效系数，对指标值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其计算公式为：

$$Z_i = \begin{cases} \frac{x_i - x_i^s}{x_i^h - x_i^s} \times 100\% (\text{正指标}) \\ \frac{x_i^s - x_i}{x_i^h - x_i^s} \times 100\% (\text{逆指标}) \end{cases}$$

其中， x_i 为指标值， Z_i 为指标值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后的标准值。

（四）测算领域指标评价分值，为经无量纲化处理后的标准值乘以权数所得的单项指标评价分值之和。

$$\text{单项指标评价分值：} S_i = Z_i \times W_i / 100$$

$$\text{领域指标评价分值：} F_j = \sum_{i=m_j}^{n_j} S_i$$

其中， W_i 为指标 x_i 的权数。 m_j 为第 j 个一级指标中第 1 个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序数， n_j 为第 j 个一级指标中最后 1 个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序数。

（五）测算各区（市）综合评价分值，为各区（市）领域指标评价分值之和。

$$\text{计算公式为：} F_t = \sum_{j=1}^6 F_j$$

其中， F_t 为 t 区（市）综合评价分值。

（六）测算全市社会评价总指数，为报告期评价指标与基期评价指标之比乘以权重再相加。计算公式为：

$$\text{单项指数：} G_{iq} = \begin{cases} \frac{X_{iq}}{X_{ip}} \times W_i (\text{正指标}) \\ \frac{X_{ip}}{X_{iq}} \times W_i (\text{逆指标}) \end{cases}$$

$$\text{总指数：} G = \sum_{i=1}^T G_{iq}$$

X_{ip} 表示 i 指标的基期指标值， X_{iq} 表示 i 指标的报告期指标值， T 为评价指标数量。

四、评价结果发布

青岛市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实行年度发布制度。2020年4月30日前，相关部门将2015—2018年全市及各区（市）有关指标数据通过金宏网按规定格式发送至市统计局（联系人：陈菁，联系电话：85912273）。市统计局审核、测算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于2020年6月底前发布2015—2018年全市评价结果。今后每年8月底前，相关部门将上年度全市及各区（市）有关指标数据通过金宏网按规定格式发送至市统计局，

由市统计局按程序于9月底前发布上年度全市评价结果。

五、组织实施

市统计局会同各数据来源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处室和1名联络员并于4月23日前报送至市统计局，确保按时限、按格式要求报送各项数据。市统计局负责按程序和时限发布评价结果，重大事项及时报市政府。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实施青岛市工业互联网 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2020年4月17日）

青政办字〔2020〕3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组织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日益成为新型工业化的关键支撑，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方案》的重要性，树立平台思维、生

态思维，强化系统布局、整体推进和协同作战，构建全要素、全生产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

二、各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推动我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三、《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印发。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0年3月31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
路玉军为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